

致客戶及其他人士或公司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之資料政策等的通知書("通知書")

本通知書提供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在個人及其他資料方面的政策和實務的資訊。

- (a) 就本公司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信貸授信或提供服務時，或因法規規定或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引，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提供資料。
- (b)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授信或提供其他服務或遵守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引。
- (c) 本公司亦會在延續正常業務關係中，從資料當事人收集資料(例如，當客戶申請信貸授信時)，並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或為了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從(如適用)其他方收集資料(例如，為了在考慮信貸時作出信用評核，從信貸資料機構收集資料；當公司客戶在本公司開立戶口時，本公司會從該公司客戶收集其股東、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等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 (d)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i) 為客戶提供服務和信貸便利所涉及之日常運作；
 - (ii) 進行信用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信貸申請(包括樓宇按揭貸款申請)及於正常情況下每年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複核)；
 - (iii) 處理金融服務及授信的申請；
 - (iv) 編制及維持本公司的信貸評分及風險相關之模式；
 - (v) 提供信用查詢(狀況查詢)；
 - (vi) 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紀錄；
 - (vii)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收回和追討債務及執行判決；
 - (viii)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 (ix) 設計及改進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
 - (x) 推廣服務及產品(詳情請參閱以下(e)段)；
 - (xi) 內部監察及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計算與資料當事人相互之間的債務；
 - (xii) 強制資料當事人履行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為客戶或對本公司負有責任的其他方之責任提供資產擔保或以其他形式作擔保人者追收欠款；
- (xii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法律」)；
 - (2)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 (3) 對集團公司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或政府、稅務、財政、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任何代理(「權力機構」)向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施加的，與彼等訂立的或適用於彼等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4)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xiv)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xv) 遵守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責任，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vi) 遵守本公司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公司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vii) 使本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之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可評估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標的之交易；
- (xviii) 進行核對程序(包括有關比較，不論是為了信用檢查，核實資料還是其他原因，亦不論是否為了作出或會引致對資料當事人不利的行動)；
- (xix) 回應為了符合法律和/或監管要求而作出或由法庭、警方、執法、督導或監管機關所作的資訊要求；
- (xx) 研究及統計分析(包括行為分析)；及
- (xxi) 與前述任何用途有關的所有其他附帶及相關用途。

- (e) 本公司會對其持有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已在公開範疇的除外)保密，但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述各方第(d)段列出的用途，不論接收方的營業地點是否在香港，亦不論資料是否會因而移轉至香港以外，同時，不論全部或部份資料會否在披露後由接收方在香港以外收取、持有、處理或使用：
- (i) 任何代理人、或就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業務營運向其提供行政、電訊、電腦、資料處理和分析、付款、追討債務、估值、法律、財務、會計、核數或其他服務的承攬人、第三方服務供應者、諮詢機構或顧問；
 - (ii) 任何權力機關；
 - (iii) 任何集團公司及任何已明示承諾把該等資料保密或除此以外亦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其他方；
 - (iv) 任何資料當事人已經或已計劃與其交易的財務或其他機構；
 - (v) 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之付款銀行；
 - (vi) 信貸資料機構；而在款項拖欠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代收帳款機構；
 - (vii)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就有關第d(xiii)、d(xiv)或d(xvi)段所載的而且有責任或必須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viii) 對資料當事人之責任提供或計劃提供保證或第三者擔保的任何一方；
 - (ix) 作出上文第(d)(xx)段所述要求的任何一方；
 - (x) 任何本公司的確實或建議中的承讓人或就資料當事人的權利，任何參與人、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xi) 集團公司；及
 - (xii) 上文(e)(i)至(e)(xi)段所述任何一方的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
- (f)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本公司可能會把下列資料當事人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本公司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 (iv)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撤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撤帳)；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持有的按揭的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g)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本公司擬把資料當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公司為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本公司可能把本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及產品：
 - (1) 客戶信貸(包括樓宇按揭貸款)、保險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iii) 上述服務及產品可能由本公司及/或集團公司提供；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本公司如上述使用其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本公司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 (h) 根據及按照條例中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個人有權：
- (i)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有關其的不準確資料；
 - (iii) 確定本公司對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和獲告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類；
 - (iv) 查詢並獲告知哪些資料通常會披露予信貸資料機構或在款項拖欠時代收賬款機構，且獲提供一步資料，藉以各有關信貸機構或代收賬款機構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v) 就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本公司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公司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i)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撤帳(因破產令導致撤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h)(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 (j) 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撤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h)(v)段)會在全數清還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k) 本公司可能會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不論是否基於行使其在條例下的權利)。
- (l)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的要求，或關於個人資料政策及實務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查詢，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 資料保障主任
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88號旺角中心第1期,11樓1101-1110室
電話 (852) 2391 9388
傳真 (852) 2391 5366
- (m) 本公司在考慮信貸申請時，可能獲取了由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通知本公司其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本公司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機構的聯絡詳情。
- (n) 本通知書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 (o) 資料當事人可隨時選擇不再收取本公司的宣傳郵件，如有需要，請予以書面通知。

在本通知書中，除非文意並不容許或另有所需，

"集團公司"指本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個人信貸"的定義與其在《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下的定義相同(即指本公司向一名個人提供及供該人使用，或向另外一名人士提供而由該個人作擔保人的任何貸款、透支額或其他類別的信貸)；

"資料當事人"指本公司的客戶及其資料已提供予(不論是否由其作出)本公司或因其他原因已為本公司持有或取得的其他方,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及授信申請人、準備或已成為擔保人、本公司的供應商、承辦人及服務提供者的各方、任何與本公司有金融業務或其他關係的公司、合夥、協會或組織之高級人員、代表、經理、合夥人；

"本公司"指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包括其在香港和其他地方的分行和辦事處)及其繼承人和承讓人。

註

1. 除非有證據證明資料當事人事前並沒有收到本通知書，亦沒有受提及本通知書或藉提述方式納入本通知書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否則，如資料當事人使用或繼續使用本公司的任何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開立及維持任何戶口)，向本公司提供其自身的資料，就任何其他方對本公司的責任作擔保人，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與本公司達成商業或其他合約上的安排，視作資料當事人已接納和同意本通知書所述安排，並受本通知書的條款所約束。
2. 本公司可不時修訂和更新本通知書，並會就有關修改給予事先通知。
3. 無論本公司有否向資料當事人或準資料當事人提供了本通知書的最新文本，歡迎資料當事人及準資料當事人到本公司在香港的任何分行或致電本公司 2391 9388 索取本通知書的最新文本。
4. 如本通知書的中、英文文本有任何相衝突或不一致之處，以英文文本為準。

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

Please contact the Company for English version if required.

.....✂.....

日期

致: 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88號,旺角中心第1期,11樓1101-1110室

本人同意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經以下渠道將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上(g)段所述)作直接促銷。(請以"x"選擇渠道):

電話 郵寄 電子訊息 電郵

姓名: _____

賬戶號碼: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_____

客戶簽署: _____

以上代表本人目前就是否希望收到直接促銷聯繫或資訊的選擇，並取代本人以往向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傳達的任何選擇。

本人以上的選擇適用於就本通知書中所列出的產品及服務的直接促銷。本人已參閱本通知書以得知在直接促銷中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註:

你可在無需繳費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口頭或書面通知，就上述的選擇隨時作出修改。